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YXCG-20250728** |
| **项目名称** | **：** |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第一饭堂（2025-2026学年）食材配送项目** |
| **采购人** | **：** |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特别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2.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4.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5.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7.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8.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文件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采购活动。
9.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A 商务要求 8

B 技术要求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Ａ说明 32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32

2 定义 32

3 合格的投标人 32

4 投标费用 33

Ｂ招标文件说明 33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33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3

Ｃ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7 要求 34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4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34

10 投标文件格式 34

11 资格证明文件 34

12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35

13 投标报价与投标货币 35

14 投标保证金 36

15 投标有效期 36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37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7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7

Ｅ开标和评标 38

21 开标 38

22 评标委员会 38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38

24 投标报价的审核 39

25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26 评标原则 39

27 评标标准和办法 40

28 评标注意事项 40

29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40

30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40

3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40

Ｆ 授予合同 42

32 合同授予标准 42

33 签订合同 42

G、政府采购政策 43

H、评标细则 4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48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1

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51

第一章 自查表 53

资格性自查表 53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 55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6

第二章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57

商务及技术封面格式 57

符合性自查表 59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60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1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2

附件一：投标函 63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64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65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66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67

附件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8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八：中标服务费承诺 70

附件九：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71

其 他 格 式 7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采购机构”）受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第一饭堂（2025-2026学年）食材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YXCG-20250728)，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采购方式**

1.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第一饭堂（2025-2026学年）食材配送项目
2. 项目编号：YXCG-20250728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超出该服务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500000.00元。
5. 报价方式：折扣率报价（0-95%）。

注：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两家。
2. 数 量：一项
3.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为：**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出具《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出具《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经营场所、仓库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不得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建立良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架构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采购、贮存、加工、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建有监控系统，能够保存15天或以上的食品贮存、加工过程视频监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三、招标文件的公示**

1．招标文件公示时间及下载：2025 年8 月4日至2025 年8 月11日。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

1.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8 月4日至2025 年8 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购买招标文件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5室。

3.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5.购买招标文件必须携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购买标书登记表》加盖公章到指定地址购买。**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2）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8月25日9:00-9:30 (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5日9:30(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201开标室。

**六、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228国道六村段35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662-2200201

2．代理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猫山四街33号A座2楼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662-3167266

传 真：0662-2669666

网 址：http://www.gdgpo.com.cn

http://www.yjcg.cc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A 商务要求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部份《投标邀请函》。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部份《投标邀请函》。 |
| 3 | **投标报价包括** | 运输费、搬运费、仓储费、检验检疫费、及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4 | **合同签订要求** |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任务分配** | 1.两家中标供应商分别按单月、双月配送，按得分排名顺序开始首次配送任务。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配送工作考核一次，考核分值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为不合格，取消该中标供应商下一次的配送资格，该月的配送任务由另一名中标供应商按原项目要求执行，为临时供应商，报价按临时供应商投标时的报价折扣率结算。3.临时供应商当月的配送任务结束后，按原配送任务分配继续执行。 |
| 7 | **配送时间** | 每天上午6：30前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 8 | **定价方式** | 1.能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并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供货价格。每月由学校食堂食品市场价格调查小组成员核定（成员组成：学校成员、家委代表、中标供应商），在核定价格前，随机抽取三个市场进行物价调查，根据三个市场的调查报价，取调查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核定价。（所有食品、食材的价格要造册存档，由食堂市场核价小组成员签名作为当月支付货款的资料）。2.糕点供应商对各类糕点进行单独报价，学校食堂食品市场价格调查小组成员，根据市场的实际价格情况，每月对各类糕点进行核定价配送。 |
| 9 | **付款和结算方式** | 1.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完成当月供货，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确定的价格，采购人与供应商核对当月供货数量和金额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在15日内支付当月货款，每月结算一次。2.结算价=核定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折扣率 |
| 10 | **履约保证金** | 1.为了使中标供应商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确保食品按时按质供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50000.00元）。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3.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5.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若履约保证金已经不足以补偿或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足额的补偿或赔偿责任。6.如果中标供应商无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扣除相应的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7.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中毒人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
| 11 | **双方权利义务** | 1.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就餐人数即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预算采购为预估采购金额。 3.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考核标准或因中标供应商责任出现重大事故或严重违反违法、犯罪事件，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损失的，采购人还有权按实际损失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因前述原因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剔除并列入黑名单。 4.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进行必要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方式，中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自觉遵守这些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人上级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5.中标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有权安排专职小组对中标供应商生产或配送等场所进行查访，如发现场所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描述及承诺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接受中标供应商服务。整改完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继续履行合同，整改期间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足额赔偿。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6.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包、分包或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 12 | **验收要求** | 学校要建立和健全食堂食品食材验收制度。食品食材采购回来后，应放置在监控可视范围内，在固定地方由固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环节应完整、详细、真实。(一)所有采购的食品食材或物资验收都必须实行2人以上(含2人)验收，且必须有轮值的中层以上(含中层)教职员工参与。验收小组要建立内控机制，轮流上岗、定期更换。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组成不得相同。(二)信息核对：核对采购食品食材与购货凭证(或者送货单据)上的名称、数量是否相符；(三)外观检查：检查感官性状，包装是否有破损、污迹、霉变、腐烂，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四)标签检查：检查外包装标注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有产品的名称、规格或者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等信息，是否标识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五)温度检查：需冷藏冷冻的食品食材是否冷链运输，冷藏食品表面温度与标签标识的温度是否超过+3℃，冷冻食品食材表面温度是否高于-9℃；(六)票据核验:检查随货同行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文件上载明的内容是否与到货的食品生产日期、规格等信息保持一致；(七)抽样检测：鼓励学校食堂对采购的蔬菜、肉类进行药物残留检测。(八)供货商供货时，需同步提供该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证》(或附带有二维码的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作为验收必要条件；不提供此证，可不予验收。**此外，大米应每批次向供应商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中应含有国家和省的规定必检的重金属(包含铅、镉、汞等)含量项目;没有重金属检验合格证明的，不得采购和验收。** |
| 13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供应的农产品必须要提供农产品合格证以及来源证明等证明材料。 2.采购数量和金额是参考往年进行估算，采购人无法确保每家中标供应商的供货数量是否能达到预算金额，若采购人的采购数量未达到本招标文件的预算金额，该风险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注意相关风险。 3.上述采购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根据师生人数和口味偏好以及营养需求等情况确定采购食品食材的种类、数量和质量要求，中标人不得因采购数量的多少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 14 | **考核标准** | 1.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服务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利取消中标供应商的配送资格，并终止采购合同。 2.考核标准：如因肉菜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须负一切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利取消其中标供应商的配送资格。考核细则见技术要求附件《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3.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考核一次，考核分值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为不合格，若服务期内考核3次不达标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中标供应商的合同。4.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采购人将发出警告信1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信息3次且拒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采购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5.采购人对考核标准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6 |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 收费标准： |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各中标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数量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由各中标供应商分别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
| 开户名称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547801040002249**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江城支行** |

## B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现我校早餐就餐人数约650人，午餐就餐人数约1200人-1300人，晚餐就餐人数约650人。

**二、总体要求**

1.★所有食材要求为非转基因食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冻品类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30天。食材（不包含冻品类）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5%。（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举例：保质期12个月的产品，送到学校的产品必须在生产后3个月内）。

3.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要求。

4.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5.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供应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中标供应商方需按照采购人通知的采购量按时进行配送。

9.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1.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按采购人书面回复的意见执行。

13.如有国家政策要求采购其他食品物资的，以国家政策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

**三、采购食品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必须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要求。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环保标准等。

4.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5.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凭据）。

**四、食品配送要求**

1. 包装与标志要求

1.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1.2 标志：每件食品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地址和采收日期等。

2. 食品运输要求

2.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五、具体项目要求：**

**鲜肉、家禽、鱼类基本要求**

a）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和《食物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猪肉、猪骨、牛肉等鲜肉是阳江市或周边城市政府指定的肉联厂发出的放心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加工销售出仓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链配送，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索票索据要求。食用农产品的指标。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明，供应商对每批次食用农产品开展快检。

b）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c）鸡、鹅、鸭需去毛、去内脏。

d）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所有的肉类产品不得有注水现象。

e）不得供应冷冻禽类、猪肉类食品。

f）肉联厂的加工销售出仓单中显示生猪重量不得低于100kg。

e）所有肉类需当天屠宰，使用冷链车辆（标准）配送。

质量描述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致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恢复；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上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牛肉：不得注水，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乐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瘦肉：脂肪含量低于5%。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水产海鲜类要求**

（1）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利用率不低于95%）。

（2）新鲜水产品的具体要求：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捞离水后，挣扎力强。

（3）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4）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基围虾必须为活虾。

（5）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6）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蔬菜类要求**

（一）所有蔬菜瓜果食品质量要求如下；

1）所有蔬菜瓜果均来自蔬菜生产基地。

2）所有蔬菜瓜果必须符合卫生质量指标，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3）所有蔬菜瓜果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可食用率达到95%以上，具体以采购人验收为准。

4）中标供应商使用速测设备检验藏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换，同时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检测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并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应不少于48小时，以备核查。

5）对食品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1.瓜果蔬菜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2.豆制品：

（1）豆腐：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

**冻品类要求**

1.基本要求

1）外观要求：冻品食材应具备良好的外观，色泽鲜亮，无明显的变黄、变褐或者发黑等异常情况。冻品的质地和纹理应符合其种类和品种的特征。

2）气味要求：冻品食材应无异味，无异物沉淀、霉斑、发霉等问题。

3）眼刺激性物质：冻品食材中不得含有眼刺激性物质，如过氧化物或亚硝酸盐等。

4）冻品的温度：冻品类需要在特定的低温条件下储存和运输，以确保食品的安全和品质。一般而言，冻品类应在小于或等于-18℃的条件下储存和运输，这是为了防止食品中的微生物生长和繁殖，从而保持食品的新鲜度和安全性。

5）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送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冷冻食品配送的运输标准

1）车辆选择与装载要求：冷冻食品的配送运输应采用冷藏车或冷冻车进行，车辆内部应具备

良好的密封性能和保温性能，车厢内部应有适当的冷藏设备来保持温度稳定。同时，冷藏车或冷冻车应配备温度监测装置，确保运输过程中温度的监控和调控。

2）包装和储存：冻品类在包装和储存方面也有特定要求。冻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保持适宜的温度，以防止食品解冻或变质。同时，冻品的包装应能够保护食品免受外界污染，保持其新鲜度和安全性。

3）温度控制要求：冷冻食品的运输过程中，应根据不同的食品类型和运输距离来设定合理的运输温度。车辆内部温度应保持在-18℃以下，冷藏食品的温度应在-2℃至4℃之间。在运输过程中，应定期检查温度记录，并保持运输温度的稳定性。

4）预防交叉污染要求：冷冻食品的车辆装载过程中，应注意避免不同类别食品的混装混载以免发生交叉污染的情况。不同课别的食品应分区存放和装载，确保食品的安全性和质量。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副食品类、蛋类、面粉、大米和食用油**

（一）副食品类、蛋类和面粉

食材有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5%（举例：保质期12个月的产品，送到学校的产品必须在生产后3个月内），非标准产品验收具体以学校验收为准。

1.调味料：

1）酱油：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发黏的感觉。

2）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应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酱类食品：应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4）淀粉制品：应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白糖：要求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7）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8）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9）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0）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11）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12）辛辣料：要求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13）辛辣料应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4）腐乳：红腐乳要求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要求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2.干货制品：要求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产品，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稣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7）黄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要求100%可食用。

（8）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要求100%可食用。

（9）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10）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11）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2）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3）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4）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3.腊味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

4.鲜蛋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49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每个蛋应保证新鲜。

5.面粉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面粉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面粉类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④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355的精制粉指标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高筋面粉（含面粉配料） | 1.高筋面粉达GB/T 8607-1988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2.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3.按进货量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4.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 2 | 低筋面粉（含面粉配料） | 1.低筋面粉达GB/T 8608-1988标准，质量等级一级；2.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3.按进货量抽查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4.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QS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2）特一级面粉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加工精度 | 粉色合格，麸星合格 |
| 粗细度 | GB36号全部通过；GB42晒留存量不超过10.0% |
| 面筋质（以湿重计） | ≥26.0% |
| 含砂量 | ≤0.02% |
| 灰分（以干物质计） | ≤0.70% |
| 水分 | ≤14.0% |
| 磁性金属物质 | ≤0.003g/kg |
| 脂肪酸值（湿基计） | ≤80 |
|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 ≤0.3mg/kg |
| 滴滴涕（成品粮计） | ≤0.2mg/kg |
| 汞（成品粮计） | ≤0.02mg/kg |
| 黄霉素毒素B1 | ≤5μg/kg  |

标准面粉理化指标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加工精度 | 对照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
| 灰分（以干物质计） | ≤1.10% |
| 水分 | ≤14.0% |
| 粗细度 | 全部通过CQ20号筛，留存在CB30号筛的不超过20.0% |
| 面筋质 | ≤24.0% |
| 含砂量 | ≤0.02% |
| 磁性金属物质 | ≤0.003g/kg |
| 脂肪酸值（湿基计） | ≤80 |
|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 ≤0.3mg/kg |
| 滴滴涕（成品粮计） | ≤0.2mg/kg |
| 汞（成品粮计） | ≤0.02mg/kg |
| 黄霉素毒素 B1 | ≤5μg/kg |

（二）、大米和食用油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米、油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③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④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⑤送来的大米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45天。米和油每个季度需要有第三方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需要承担每个学期学校自主送第三方检测不少于1次的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大米 | 1.大米须达GB/T 1354-2018一级标准以上，不含添加剂，水分含量在12°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2.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
| 2 | 油 | 1.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SB/T 10292-1998；2.有合格检疫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3.定型包装。4.食用油包括花生油和调和油（大豆油不低于50％），以上油品都是非转基因油。 |

1）大米检测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质量标准 |
| 1 | 加工精度 | 符合一等品或以上要求 |
| 2 | 不完善粒 | ≤6.0% |
| 3 | 最大限度杂质 | 总量 | ≤0.40% |
| 4 | 糠粉 | ≤0.20% |
| 5 | 矿物质 | ≤0.02% |
| 6 | 带壳稞 | ≤70粒/kg |
| 7 | 稻谷粒 | ≤16粒/kg |
| 8 | 碎米总量 | ≤35.0% |
| 9 | 小碎米 | ≤2.5% |
| 10 | 黄粒米 | ≤2.0% |
| 11 | 水份 | ≤14.0% |
| 12 | 六六六 | ≤0.05mg/kg |
| 13 | 滴滴涕 | ≤0.05mg/kg |
| 14 | 色泽、气味、口味 | 正常 |
| 15 | 标签检验 | 符合 GB2715-2016 标准第九款要求 |
| 16 | 镉 | ≤0.2mg/kg |

原料要求：大米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如GB/T 1354，糙米应符合GB/T 18810，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感官要求：色泽应呈现主要原料固有的色泽，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口感滑爽、柔韧，不夹生，不粘牙，组织形态基本均匀一致，表面平滑，无杂质。

2）油类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油类 | 标准 | 油类 | 标准 |
| 食用植物油 | GB 2716-2005 | 棉籽油 | GB/T 1537-2019 |
| 花生油 | GB/T 1534-2017 | 油茶籽油 | GB/T 11765-2018 |
| 大豆油 | GB/T 1535-2017 | 玉米油 | GB/T 19111-2017 |
| 葵花籽油 | GB/T 10464-2017 | 米糠油 | GB/T 19112-2003 |

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气味、滋味 |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水分及挥发物 | ≤0.20% |
| 不溶性杂质 | ≤0.20% |
| 酸值(KOH) | ≤4.0mg/g |
| 过氧化值 | ≤7.5mmol/kg |
| 溶剂残留量 | ≤100mg/kg |

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一级 | 二级 |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15 红1.5 | 黄25 红4.0 |
| 气味、滋味 |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
| 透明度 | 澄清、透明 |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0.10 | 0.15 |
| 不溶性杂质(%)≤ | 0.05 | 0.05 |
| 酸值(KOH)/(mg/g)≤ | 1.0 | 2.5 |
| 过氧化值/(mmol/g)≤ | 6.0 | 7.5 |
| 溶剂残留量/(mg/kg)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 加热试验(280℃)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0.4。 |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4.0，蓝色值增加小于0.5。 |

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质量指标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极 |
|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 | 黄25红4.0 | 黄25红4.0 |
|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25红1.5 | 黄25红2.0 | — | — |
| 气味 | 无气味、口感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透明度 | 澄清、透明 | 澄清、透明 | — | — |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 0.05 | 0.10 | 0.20 |
| 不溶性杂质/(%)≤ | 0.05 | 0.05 | 0.05 | 0.05 |
| 酸值(KOH)/(mg/g)≤ | 0.20 | 0.30 | 1.0 | 3.0 |
| 过氧化值/(mmol/g)≤ | 5.0 | 5.0 | 7.5 | 7.5 |
| 加热试验(280℃) | — | —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0.4。 |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4.0，蓝色值增加小于0.5 |
| 含皂量/(%)≤ | — | — | 0.03 | — |
| 烟点/℃≥ | 215 | 205 | — | — |
| 溶剂残留量/(mg／kg)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50 | ≤50 |

**六、配送服务要求：**

1.采购人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项目中的某些货物的采购或变更某类货物的采购。

3.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食品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5.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可直接在当月货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若采购人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食品送达，经采购人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双方一致同意。如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行为属于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视同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加盖公章或者业务章。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采购人发现食品变质不能食用或在保质期内出现包装损坏的，中标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退换。因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同时中标供应商需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每次配送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配送员及配送专车。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程，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卸货且送往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区域，运输车辆为带有不锈钢尾板的冷藏车（蔬菜类和副食品类、蛋类、面粉、大米和食用油的产品可用非冷藏车）。

11.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供应商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采购人登记，并提供配送人员是中标公司员工的佐证材料，若有变更的，应向采购人作出变更登记。

12.进入校区的配送车必须为已在采购人登记备案车辆。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向采购人登记，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采购人作出变更登记。

13.配送车进入校区后车速不得超过15KM，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标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5.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因履行合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采购人师生人员损害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17.如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没收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接受主管部门、职能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抽样检验以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七、配送车辆及运载工具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输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

6.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超过20分钟。

7.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

**八、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索据、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件，原件只有一份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4.采购人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48小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5.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7.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5袋进行称重；

（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9.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食品或全部食品进行退货处理。

（3）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向中标供应商主张违约金，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服务资格。

10.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令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1小时内补送到位。

11.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九、溯源标准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按照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提供溯源产品报告，做到报告随货到。相关政策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测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用采购人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十、项目其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出现需向采购人支付经济赔偿金、违约罚金等相关费用时，采购人可直接在每月食品配送结算金额或履约金中扣除，如金额不足以支付时，差额部分中标供应商需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2.中标供应商因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致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非采购人的原因而出现食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4.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食品配送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原则上每月考核一次。

5.中标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5.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资格的；

5.2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3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分包行为的；

5.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5.5 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6 所供应食品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5.7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5.8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管理规定，或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供应商的退出**

（一）主动退出

供货商中标或选定后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职责，中途主动退出的，需提前30日向学校提出申请。主动退出的供货商，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能参加或提供该校食堂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

（二）一票否决情形

供货商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

1.因提供的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2.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被市场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抽检机构）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4.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5.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6.与他人串通，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师生合法权益的；

7.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因供应商的原因影响学校无法正常用餐的；

8.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3次的；

9.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供货任务累计达3次的；

10.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学校或师生利益的；

11.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2.拒绝接受相关部门和学校监督和检查的；

13.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因食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15.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16.检验检测报告造假的；

17.出现供货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的；

18.对履行合同条款不到位，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3次的；

19.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等行为的。

（三）勒令退出

1.中标或被选定后，供货商将标的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的，一经查实，由学校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货资格。2年内不能参加或提供学校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

2.在合同周期内，学校集中反映意见较大的供货商，由学校约谈相关企业（个人），限定时间整改，约谈2次以上（含2次）拒不整改的，取消供货资格。2年内不能参加或提供学校食品食材采购和配送。

3.学校充分发挥膳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师生对学生食堂饭菜质量的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得低于70%），每学期组织一次综合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得低于70%），测评人数不少于就餐师生总数的50%；测评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供货期间，两次综合满意度测评结果低于70%的，学校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供货商自行负责。学年综合满意度低于70%或供货营期间有两次综合满意度测评结果低于70%的供货商，不得参与下一轮本学校食堂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的招投标活动。

4.中标供应商是食品供应直接责任人，应当重视师生的健康，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取消中标供应商食品定点供应商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万－5万元罚款，罚款从履约金中扣除。

5.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考核细则见附件），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85分，满意度不得低于85分。半年内累计出现3次以及以上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事项**

供货商退出后，由学校组织在年度余下该项目候选已中标供货商中重新报名摇号产生。期间学校的供应，由学校在年度余下候选已中标供货商中明确为临时供应商，供货要求按原项目的要求执行，报价按临时供应商投标时的报价折扣率结算。

**附件 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1.每月综合服务满意度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85分，满意度不得低于85分。半年内累计出现3次以及以上考核分数低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考核细则中1-15项中，按照每扣1分200元的标准在当月货款结算中中扣除。例如中标人违反第2条中，送货迟到20分钟，根据考核表扣减供应商考核分3分，并罚款600元。罚款在当月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扣除则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采购人将发出警告函1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函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4.提前终止供货服务的一周前，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采购人对考核标准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
| --- |
| **考核细则** |
| **项目**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扣分** | **备注** |
| 配送要求 | 1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3分 |  |  |
| 2 |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迟到超过半小时内）完成配送、供货，**送货时间误点，每次扣3分，耽误食堂供餐扣（使供餐缺少某品类菜式）20分。 |  |  |
| 3 |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1小时内不能补充的，每次扣3分， |  |  |
| 4 | **验收时发现有变质、以次充好、过期、货不对板、证照不全等不合格食品，每次扣3分；**未能1小时内更换的，每次扣5分，耽误食堂供餐（使供餐缺少某品类菜式）扣20分。 |  |  |
| 5 | 送货时不能做到票随货到（送货单及相关检验合格证等），每次扣3分，24小时内不能补送扣5分。 |  |  |
| 6 | 送货车辆进出学校，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若违规一次（如超速、鸣叭等）每次扣2分 |  |  |
| 7 | 学校执行控烟制度，校园内禁止吸烟，若发现送货人员在校园吸烟，每次扣2分。 |  |  |
| 质量要求 | 10 |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5分 |  |  |
|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11 |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2分 |  |  |
| 12 |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5分 |  |  |
| 其他 | 15 |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型，每次扣5分 |  |  |

考核供应商： 考核月份：

考核总得分：

供应商确认签名： 考核人员签名：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
| **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成，评审专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程序，依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在政府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专家数量共 5 名。** |
| **2** | 投标资料数量和封装要求 | **共提供4份投标资料，分别封装：** | **1.资格审查文件。**（内含 1 正 4 副，独立装订成册。） |
| **2.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含 1 正 4 副，独立装订成册。） |
| **3.开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 **4.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提供，内含PDF及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在封面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 |
| **所有投标资料**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封面需按招标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标注并加盖公章。 |
| 每一密封封装上均注明“于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采购机构有权予以拒收，并退回给投标人。电报、电话、传真等非纸质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
| **3** | 其他说明 | * 1. **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响应, 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严重扣分。**
 |
| **4** | 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
|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网 | [http://www.gdgpo.com.cn](http://www.gdgpo.gov.cn) |
| http://www.yjcg.cc |

## Ａ说明

###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采购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分别获得一笔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下的所有合同款项。

1.3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定义

2.1 “代理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采购人”系指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即项目采购用户方。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具、使用手册、软件及有关技术资料等。

* 1.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须承担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义务和合同中规定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日”系指日历天。
	3. “工作日”系指国家规定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以日为计算单位的工作时间。

### 合格的投标人

3.1 国内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Ｂ招标文件说明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参考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含附件）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招标文件需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登记备案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Ｃ投标文件的编制

### 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资格审查文件（含附件）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表格，表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含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若招标为工程类或服务类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货物的技术参数等可不填写。

### 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资格标准；
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生产和服务能力。

11.2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才能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没有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货物和服务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手册和数据，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要求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2.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2.2（3）时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与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备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技术资料费、验收费、应缴税费、培训费和质量保证期内维修费等在内的价格。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3.3 投标人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4 投标人所报出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投标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如有任何遗漏，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性能和项目的实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4.7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 凡未按本须知第14.2条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付清中标服务费、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采购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所投项目准备正本和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的内容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只接受PDF格式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公司名称）投标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投标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除投标人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署人签字并在修改错漏处加盖公章，以示确认。

## Ｄ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三部份《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为同一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18.2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须将密封和标记后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地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交代理采购机构。

18.3 代理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开开标。

###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代理采购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到代理采购机构，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代理采购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Ｅ开标和评标

### 开标

21.1 代理采购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代理采购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均需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政府采购监督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代理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在投标截止之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拆封并宣读。在开标时没有当众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4 唱标结束后，代理采购机构将做唱标记录，并按规定在唱标记录上签字。

### 评标委员会

详见第三部份《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23.2 同一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3.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预算价）上限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工期（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 投标报价的审核

24.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真实、合理和全面的报价。投标人应该公平竞争，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任何报价进行单项分析与澄清。任何虚假不实的报价，一经确认，将导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及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4.2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3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代理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代理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评标原则

26.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维护招标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6.2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原则。

26.3 实行科学评估、集体决策。

### 评标标准和办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2 采用计分法（综合评价法）来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其操作程序为：**详见H评标细则。**

### 评标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3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29.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9.2 如果招标时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合格投标人的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30.2 中标投标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于指定媒体上公告(详见第三部份《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采购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未中标投标人，代理采购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3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31.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1.4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5 投标人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 Ｆ 授予合同

###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按第30条规定，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此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

###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代理采购机构备案。

3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G、政府采购政策

34 若没有明示采购进口产品的，则视为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若采购产品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该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请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两期清单中的产品都接受。

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7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7.3 根据财库〔 2014〕 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 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7.4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7.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4%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4%） |

## H、评标细则

采用计分法（综合评价法）来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其操作程序为：

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价指标和权重表）所列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权重进行评标。
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为全部评委评价指标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评价指标及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30分 | 60分 | 10分 |

技术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配送服务方案 | 10分 | 对投标人配送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1.配送方案及响应时间、效率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合理、完整，内容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配送方案及响应时间、效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配送方案及响应时间、效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可行性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配送方案不详细，内容没有针对性，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2 | 质量保障及食品安全措施 | 10分 | 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根据投标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 1.方案描述合理、完整，内容有针对性，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描术基本完整合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描术不够完整，内容有针对性但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退换时间、退换方式等）进行评分： 1.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承诺具体可行、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承诺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4.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承诺不完整 ，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30分 |   |

商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2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 |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 | 10分 | 投标人能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障： 1.保额壹仟万元或以上，得10分； 2.保额伍佰万元（含）-壹仟万元（不含），得6分；3.保额伍佰万元（不含）以下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有效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10分 |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人得5分，最高得10分。注：配备人员需提供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配送能力 | 9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每配备1台配送车辆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情况 | 5分 | 投标人具有冷冻/冷藏库的，得5分。注：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产权证明或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冷冻/冷藏库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6 | 配送场地 | 5分 | 投标人具有配送场地，得5分。 注：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产权证明或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配送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7 | 食品卫生检测能力 | 9分 | 1.投标人具有食品检测室，得3分。注：须提供食品检测室场所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检测仪器，1台得3分，满分6分。注：提供上述检测仪器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60分 |  |

注：对照每项评价指标要求，投标文件完全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草案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和细化。**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 保 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3.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一份至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要求：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承诺）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经营场所、仓库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不得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建立良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架构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采购、贮存、加工、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建有监控系统，能够保存15天或以上的食品贮存、加工过程视频监控。（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 商务及技术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装订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须满足带“★”号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服务期须满足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报价未超出报价上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投标人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就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我方正式响应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份正本和 份副本，电子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折扣率为： % 。

2.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5.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投标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为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项目的郑重承诺，投标人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添加说明。
3. 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一份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全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全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五：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中标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用户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 \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节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附件

**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样本)

我 方 自 愿 参 加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 项 目 编 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其 他 格 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购买标书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购买时间 |  |
| 投标商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职务 |  | 电子邮件 |  |
| 拟投设备 |  |
| 制造厂商 |  |
| 经营范围 |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业信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